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 AN142-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 AN142-3号

致：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广厦”）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浙江广厦的委托，担任本次浙江广厦本次向广厦控股转让天都实业100%股权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交易各方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浙江广厦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对浙江广厦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后，出具了“天健审[2018]7600号”《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2018年6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18]7600号’《天都实业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7604号”《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同时浙江广厦编制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所律师在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浙江广厦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仅供浙江广厦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浙江广厦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资料，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调整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广厦控股。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都实业 100%的股权。

3、交易对价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调整为 176,940.64 万元。

针对天都实业所涉及天祥 A、天祥 B 项目，交易对方进一步提供以下保障措施：如天祥 A、天祥 B 项目预售备案价格高于本次交易评估价格 10%以上（含 10%），交易对方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就差额部分向浙江广厦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销售备案价格-交易评估价*110%）*（1-3.055%）*（1-30%）*



GRANDWAY

$(1-25\%)] \times \text{触发补偿条件后项目可售未售面积} \times 50\%$ 。(注：补偿金额小于 0 的，按 0 取值)

针对天都实业所涉及的 A07 项目，交易对方进一步提供以下保障措施：如 A07 项目预售备案价格高于本次交易评估价格 10%以上（含 10%），且根据本条款计算的补偿金额超过 23,100 万元的，交易对方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就超过部分向浙江广厦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补偿金额} = [(\text{销售备案价格} - \text{交易评估价} \times 110\%) \times (1 - 3.055\%) \times (1 - 30\%) \times (1 - 25\%)] \times \text{触发补偿条件后项目可售未售面积} \times 50\%$ 。(注：补偿金额小于 0 的，按 0 取值)

上述保障措施的有效期至天祥 A、天祥 B 项目及 A07 项目交房；因补偿条件触发所获得的补偿款，浙江广厦在任何条件下均不予退还。

4、支付方式

交易对价按以下约定分期支付：

(1) 交易对方应于浙江广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的次日向浙江广厦支付首期款项 10,000 万元；

(2) 交易对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浙江广厦支付第二期款项 80,239.73 万元；

(3) 交易对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 9 个月内向浙江广厦付清剩余款项；

上述第三期款项，交易对方须向浙江广厦支付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浙江广厦 2017 年平均融资成本(6.87%)和截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最高融资成本(6.60%)孰高计算，即 6.87%。计息期间为第二期款项支付完毕之次日至实际支付第三期款项之日（分多次支付的则分笔计息，利随本清）。

为保障交易对方将按照上述约定支付交易对价，交易对方同意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以保障交易安全：

(1) 广厦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杭州迅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直接持有的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浙江广厦；

(2) 广厦控股将其所获得的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分红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GRANDWAY

(3)浙江广厦在收到全部交易对价后再行协助交易对方办理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债权债务处置方案和员工安置方案

天都实业及其子公司对其在基准日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本次交易不影响天都实业及其子公司与该等公司现有员工之间有效存续的劳动合同。除非该等公司员工与该等公司另行协商一致，原则上该等公司员工目前有效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由该等公司继续承担及履行雇主的义务及权利。

6、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因盈利、获得收益以及其他原因所导致的净资产增加归广厦控股享有，因亏损、遭受损失以及其他原因所导致的净资产减少亦由广厦控股承担。

7、标的公司与浙江广厦往来款项的特别约定

截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天都实业对浙江广厦存在 578,372,723.16 元的其他应付款项，对浙江广厦子公司广厦传媒有限公司存在 60,000,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项。

(1)天都实业承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浙江广厦及广厦传媒有限公司归还上述款项。

对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归还的款项，天都实业须向浙江广厦及广厦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年利率 6.87%收取（即浙江广厦 2017 年度的平均融资成本），计息期间为交割日次日至实际支付资金占用款之日（分多次支付的则分笔计息），利息费用亦应当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利随本清）。

(2) 交易对方承诺对天都实业上述往来款的清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过渡期

(1) 在过渡期间内，浙江广厦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之义务。

(2) 在过渡期间内，浙江广厦不得允许标的资产进行下述行为，但得到交易对方事前书面同意的除外：①对天都实业章程进行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的调整；②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对本次交易构成了实质影响；③进行利润分配；④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GRANDWAY

9、标的资产的交割

基于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以天都实业 10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

(1) 浙江广厦及天都实业应当在浙江广厦收到全部交易对价后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交易对方办理天都实业 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浙江广厦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将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或与该等资产有关的业务记录等资料实施移交。

(3) 标的资产的风险自上述移交事宜完成之日起发生转移。

10、中心广场土地收益权

因天都实业持有的中心广场地块不满足开发条件、开发方案未确定，经浙江广厦与交易对方广厦控股协商一致同意，中心广场地块收益权不纳入转让范围（标的资产评估过程中对中心广场地块的评估值为 0 元），故天都实业现需将上述中心广场地块收益权转让予浙江广厦，浙江广厦需受让上述中心广场地块收益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在中心广场地块满足开发条件后，浙江广厦将以合理的估值将其收益权对外转让，同等条件下，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指定的第三方拥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11、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浙江广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针对本次交易，新期间内，浙江广厦取得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18 年 7 月 4 日，浙江广厦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楼婷、邢力、叶曼桦、祝继东回避了表决程序。



GRANDWAY

浙江广厦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2）同意浙江广厦与交易对方签署《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3）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浙江广厦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的议案》等议案。

2、2018年7月23日，广厦控股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签发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105号），根据该决定书，其对广厦控股收购天都实业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3、2018年7月27日，浙江广厦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楼婷、邢力、叶曼桦、祝继东回避了表决程序。

浙江广厦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针对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45号中相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广厦控股最近以1.73万元/m²的价格拍得了A07地块项目相邻地段的土地，该价格高于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关于A07地块项目的评估单价，考虑到此次拟出售的A07地块项目为资产包，即除了土地之外，还包括已投入多年且需持续投入的学校、酒店、公园等公建配套，加上杭州市人民政府正



GRANDWAY

在严厉推行的限价政策、评估基准日在控股股东拍得相邻地段的时间之前等因素，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为了最大程度地保障浙江广厦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独立董事要求广厦控股向浙江广厦出具差额补偿的承诺，即本次交易完成后，若项目实际销售备案价格较评估销售价格有所上浮，广厦控股应就差额部分对浙江广厦进行补偿；（2）基于浙江广厦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为保障本次交易资金的及时、安全，独立董事要求广厦控股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以使交易方案更加优化。

同日，浙江广厦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等议案。

4、2018年8月10日，浙江广厦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楼婷、邢力、叶曼桦、祝继东回避了表决程序。

同日，浙江广厦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广厦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已经按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依据《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广厦公



GRANDWAY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浙江广厦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根据浙江广厦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查验，浙江广厦与广厦控股在新期间内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情况如下：

1、2018年7月4日，浙江广厦与广厦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补充协议之一》”），就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进行了修订，同时约定，在浙江广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前，广厦控股子公司广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向浙江广厦支付完毕其受让浙江雍竺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全部剩余交易对价。

2、2018年7月27日，浙江广厦与广厦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补充协议之二》”），就交易对价调整、天都实业相关项目预售备案价格高于本次交易评估价格时的补偿方案、支付安排的进一步调整、标的资产交割及风险转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法律状况

（一）天都实业的主要财产

根据天都实业的陈述、“天健审[2018]7600号”《天都实业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天都实业的存货、投资性房地产、自用（配套）型物业在新期间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天都实业开发产品账面价值为160,380,876.30元，仍主要为天都实业已完工待售的房地产，包括住宅、商铺、写字楼、车库及车位。根据天都实业的书面确认，开发产品的内容变更为：



GRANDWAY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m ² ）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m ²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m²)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m²)
1	天湖苑商铺	239.56	11	天水苑商铺	925.72
2	天湖苑车库	76.50	12	天星苑商铺	99.19
3	天风苑商铺	2,704.12	13	天禧 A (温莎) 住宅	534.81
4	天河苑住宅	7,888.48	14	天明 A (蓝调) 住宅	——
5	天河苑商铺	15,452.46	15	天明 B (爵士) 住宅	824.38
6	天月苑商铺	334.95	16	天韵 A (紫韵) 住宅	661.70
7	天泉苑住宅	365.69	17	天韵 A (紫韵) 商铺	3,600.08
8	天泉苑商铺	1,050.02	18	爱丽山庄别墅	1,053.94
9	天水苑住宅	924.99	19	车位 (个)	1,989
10	天韵 C (桥枫) 住宅	202.37	20	天韵 C (桥枫) 商铺	4,041.20

天都实业存货中的开发成本、投资性房地产、自用（配套）型物业除账面价值发生变动外，未发生实质变动。

（二）天都实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天都实业的陈述并经验，《法律意见书》“六/（六）/1/（4）”、“六/（六）/3/（1）”中披露的天都实业与渤海信托签订的《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因其所担保的广厦控股对渤海信托所负债务已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全部得到清偿，上述抵押、保证担保已经解除。

除上述合同外，《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仍正在履行，未发生变化。

（三）天都实业的诉讼仲裁

《法律意见书》“六/（七）”部分披露的天都实业正在进行的诉讼在新期间内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性质	原告	被告	案号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徐庆	钱旭景、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办事处、杭州余杭区交通运输局、天都实业、杭州余杭城市	(2017)浙 110 民初 4049 号	2,406,842.61 元	庭审已完成，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序号	案件性质	原告	被告	案号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卞建华	天都实业	(2017)浙110民初18849号	2,380,179元	一审判决天都实业向卞建华交付天泉苑10-1-501号商品房,并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785,686元。该判决尚未生效,现杭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天都实业的上诉,并于2018年7月4日开庭调查案件事实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吕明枢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都实业	(2017)浙110民初21655号	工程款1,277,525元,利息124,230.44元	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已于2016年6月21日第二次开庭审理,法院已裁定冻结天都实业1,277,525元作为诉讼保全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浙江广厦的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浙江广厦就本次交易进一步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8年6月15日,浙江广厦在上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公布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关于取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2、2018年6月21日,浙江广厦在上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公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3、2018年6月30日,浙江广厦在上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公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GRANDWAY

4、2018年7月6日，浙江广厦在上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公布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事情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评估师意见回复》、《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等公告。

5、2018年7月10日，浙江广厦在上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公布《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

6、2018年7月14日，浙江广厦在上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公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7、2018年7月17日，浙江广厦在上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公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收到浙江雍竺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尾款及利息的公告》。

8、2018年7月21日，浙江广厦在上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公布《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9、2018年7月26日，浙江广厦在上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公布《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关于重组交易对方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10、2018年7月28日，浙江广厦在上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公布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事情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11、2018年8月10日，浙江广厦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的议案》、《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包括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文件）将由浙江广厦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上予以公开披露。

12、根据浙江广厦的陈述，除上述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浙江广厦不存在其他涉及本次交易事项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六、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前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支付

根据浙江广厦的陈述并经验相关支付凭证，《法律意见书》“十二”中披露的前次重大资产出售中雍竺实业股权转让款的剩余款项及利息，广厦房开已于 2018 年 7 月支付完毕。

（二）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

2018 年 7 月 5 日，浙江广厦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45 号），根据该问询函的要求，浙江广厦须召开媒体说明会。

2018 年 7 月 16 日，浙江广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如期召开媒体说明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此次媒体说明会，并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18]B001-1 号”《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法律意见书》。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以及第（七）



项的规定，在天都实业能够依据还款计划如期归还欠款的前提下，本次重组不会对浙江广厦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款项清偿完毕后，浙江广厦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参与本次交易的浙江广厦、交易对方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3、参与本次交易的浙江广厦、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之一》、《补充协议之二》等相关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5、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其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浙江广厦已依法履行其在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7、本次交易尚须获得浙江广厦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董一平

2018 年 8 月 10 日